

关于延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557 号文批复注册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续发行债券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簿记建档，簿记建档时间为 15: 30 至 18: 00。

根据目前资金安排计划及近期市场变化情况，经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申请将簿记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9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续发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